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岡補字第78號

原告 洪震偉  
被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應係請求確認被告對其之信用卡帳款債權於本金新臺幣(下同)29,466元及衍生違約金、利息範圍內不存在，故原告就本件起訴客觀上可獲得之利益，乃上開債權關係不存在部分而得受之利益，即原告毋庸負擔前揭帳款金額及衍生利息、違約金之債務。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1,451元(本金、利息計算方式詳附表，加計自114年10月起至起訴前一日之115年1月28日止，依原告主張每期300元，共4期之違約金1,2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二、次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提出於法院為之；原告之訴，有被告無訴訟能力，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起訴不合程式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第249條第1項第4款、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狀雖列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被告，惟未載明被告法定代理人，而有上開起訴程式之欠缺。爰依前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10日內補正，逾期未補正，即逕駁回原告之訴。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岡山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  
03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其餘關於  
04 命補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06 書 記 官 曾小玲

07 附表：

08

本金 (新臺幣)	類別	起算日 (民國)	終止日 (民國)	年息	給付總額 (新臺幣)
29,466元	利息	114年10月1日	115年1月28日	8.1%	784.68元
					784.68元
合計					30,251元